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3060號

聲　請　人　帛群鋼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詩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陳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請以特定年、月、日示之，不得早於到期日民國109年4月1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